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 「瓦斯燃燒通風好 居家安全繪更好」兒童繪畫選拔活動辦法

壹、目的

為喚起本市民眾對於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並使學童防災觀念向下扎根，以期達擴大宣導之效，特舉辦本活動。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大隊、民力運用科)。

參、活動對象：

- 一、凡對繪畫創作有興趣的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 二、活動共分為2組：
 - (一)國小中年級組(100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出生者)。
 - (二)國小高年級組(98年9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出生者)。

肆、活動時程

- 一、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以郵戳、繳件簽收簿為憑)
- 二、得獎公布：暫定111年10月下旬，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及臉書粉絲專業公布得獎名單。

伍、繳件方式及檢附資料

- 一、繳件方式：
 - (一)以校為單位團體或個人繳件。
 - (二)以郵寄掛號或自行送件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 1、以郵寄掛號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220245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收件，並於信封處註明「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兒童繪畫競賽」字樣。
 - 2、自行送件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樓危險物品管理科，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4時。
- (如因寄、送件過程造成毀壞、缺漏或破損，而導致作品不完整，或因作品不可抗災造成之損壞，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二、檢附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1，黏貼於參賽作品背後)。(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如附件2)。

陸、作品規範

- 一、作品以個人參賽為限，每人限參賽 1 幅作品，並以八開(39cm X 27cm)規格之圖畫紙作畫，不需裱框。
- 二、以「**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為主題自由發揮。
- 三、素材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及消防防災館之防範一氧化碳專屬網頁，或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官網查詢：
 - (一)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84>。
 - (二)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址：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33>。
 - (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網址：
<https://www.fire.ntpc.gov.tw/>。
- 四、繪畫形式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及漫畫等各式繪畫料表現，並得輔以文字說明。
- 五、不得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且於圖畫正面禁止留有可供辨識身分文字或圖樣等符號。
- 六、繳交資料不齊全或超過截止日期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不論是否入選，參賽資料不予退回；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柒、評選方式與標準

- 一、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人士，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完成評審後公告並通知得獎人員。
- 二、評審標準：
 - (一)專題性：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主題認知、知識正確性等，占 30%。
 - (二)創意性：特殊或新穎見解或題材等，占 25%。
 - (三)教育性：具有強化及提升認知，達到產生宣導及警示效果，占 25%。
 - (四)技巧表現：架構布局、色彩運用及吸睛程度，占 20%。

捌、獎勵方式

- 一、每組特優、優選各 1 名及佳作各 10 名；另為鼓勵活動參與，增設參加獎。
 - (一)特優 2 名：各組 1 名，超商禮券 2,000 元、獎狀 1 只。
 - (二)優選 2 名：各組 1 名，超商禮券 1,500 元、獎狀 1 只。
 - (三)佳作 20 名：各組 10 名，超商禮券 1,000 元、獎狀 1 只。
 - (四)參加獎：

- 1、超商禮券 100 元，限量 30 名。先繳件者優先發放，以郵戳、繳件簽收簿為憑(參賽作品須符合本活動辦法第柒條規範)。
 - 2、禮券發放完畢後，改發紀念品。
- 二、經評選入選之作品(各組取前 12 名)，將由消防局統一彙整後將作品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參與全國「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兒童繪畫競賽」。

玖、注意事項

- 一、作品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或修改後，匯集成冊、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與媒體通路平台，作為推廣教育及宣導使用。
- 二、參賽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獲獎並追繳回獎品、獎狀。
- 三、參賽者繳交之各類文件倘有造假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品、獎狀與相關權益。
- 四、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 五、參賽者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填寫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若無法提供者，視同資格不符。
- 六、依所得稅法規定，競賽所得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競賽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須就競賽所得扣繳 10%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須就競賽所得扣繳 20%稅額；上述得獎者其為未成年人時，競賽所得併入法定代理人當年度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合併申報)。
- 七、得獎者請配合完成各項獎項領取，逾期者視為棄權。領取禮券者，應檢附本人戶口名簿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始為受理。
- 八、獎狀、獎品經寄達或親領方式並簽收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毀損，不得要求補寄與補償，另宣導品項為隨機發放，不得要求更換；寄送地點僅限於臺、澎、金、馬等地區，若填寫國外地址，將不予以處理與通知。
- 九、得獎者須填寫「領獎申請書兼領據」並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或戶籍謄本)影本，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核對無誤後，方可領獎。得獎者若未滿 20 歲，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若得獎者無法配合者，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

- 十、得獎人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得獎人並授權公開公佈姓名，並不做其他用途。
- 十一、參賽者報名即同意所有比賽規則，如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動之權利，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之。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科員李佩玲

電話：(02)8151-9119 分機 6713

「111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兒童繪畫競賽」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校地址				
家長姓名			與參賽者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指導老師				
簡易問卷				
<p>1、家中熱水器是使用哪一種？</p> <p><input type="checkbox"/>瓦斯熱水器(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作為燃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如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等)</p> <p>2、是否知道瓦斯熱水器有分屋外式熱水器及強制排氣式熱水器，與其安裝處所的差別？</p> <p><input type="checkbox"/>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3、是否知道瓦斯熱水器如果安裝不當可能會導致一氧化碳中毒？</p> <p><input type="checkbox"/>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p>				

備註：以上個人資料，除作為本次繪畫競賽使用，本人同意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內政部消防署於相關評選、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重製等權利，絕無異議。

參賽者 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與參賽者關係 _____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 (如附件，以下簡稱本著作)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使用，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本著作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期間：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授權費用：無償。
- 六、本人同意免費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利)用本著作，**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有權授予**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使用，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_____

與參賽者關係：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